

2021 年度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政策、民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地方性规章的组织实施和执法检查；

（二）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完善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完善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村镇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城市街道的设立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自治组织、自然村、居民点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管理工作负责协

调处理区、镇间的行政边界纠纷；负责行政区域界位、道路（街、巷）、自然村等居民地、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出版标准行政区划图和地名图集等；

（五）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定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设立、合并、撤销等审核报批工作；

（六）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用好福利彩票公益金；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协调做好有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和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承担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推进婚俗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倡导殡葬新风；

（十）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

度建设；

(十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郾城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郾城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漯河市郾城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及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下设机构5个，包括漯河市郾城区殡葬管理所、漯河市郾城区福利生产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漯河市郾

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及下设机构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为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本级、漯河市郾城区殡葬管理所、漯河市郾城区福利生产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漯河市郾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注：我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漯河市郾城区殡葬管理所、漯河市郾城区福利生产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漯河市郾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漯河市郾城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未实行独立核算，未单独上报单位决算，故未单独公开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9.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7.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7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0.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9.3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60.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3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67
	30			61	
总计	31	6,484.10	总计	62	6,4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0.29	6,282.92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42	5,170.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31	976.31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04	662.04					
20802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34	154.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92	15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9	45.69					
20808	抚恤	4.24	4.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	4.2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6	1,145.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0	42.9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4.26	1,084.26					

2081004	殡葬	18.70	18.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9	0.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6.71	596.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6.71	596.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24	1,53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94	104.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7.30	1,427.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8.83	578.8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2	9.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9.31	569.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61	110.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75	12.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86	97.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156.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15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229	其他支出	137.31	59.94					77.3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4	59.9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4	59.94					
22999	其他支出	77.36						77.36
2299999	其他支出	77.36						7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32.43	838.81	5,59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42	735.70	4,434.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31	665.04	31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04	662.04				
20802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34		154.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92		15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9	45.69				
20808	抚恤	4.24		4.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		4.2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6		1,145.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0		42.9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4.26		1,084.26			

2081004	殡葬	18.70		18.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9		0.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6.71		596.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6.71		596.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24		1,53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94		104.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7.30		1,427.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8.83		578.8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2		9.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9.31		569.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61		110.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75		12.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86		97.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2.04	154.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2.04	15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229	其他支出	190.09	50.55	13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54		139.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54		139.54			
22999	其他支出	50.55	50.55				
2299999	其他支出	50.55	50.55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36		19.3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9.36		19.36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04		0.04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9.31		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9.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70.42	5,170.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3	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00		1,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13	3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4.40	24.85	139.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9.36		19.36
	27	6,28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06.74	5,247.84	1,15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3.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8.9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06.74	总计	64	6,406.74	5,247.84	1,15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47.84	813.12	4,434.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0.42	735.70	4,434.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31	665.04	31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62.04	662.04	
2080203	机关服务	3.00	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4.34		154.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92		15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	1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4	10.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9	45.69	
20808	抚恤	4.24		4.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4		4.24
20810	社会福利	1,145.96		1,145.96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0		42.9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4.26		1,084.26
2081004	殡葬	18.70		18.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9		0.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596.71		596.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96.71		596.7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32.24		1,53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94		104.9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27.30		1,427.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8.83		578.8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2		9.5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9.31		569.3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0.61		110.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75		12.7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7.86		97.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2.04	154.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2	2.04	15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229	其他支出	24.85	24.85	
22999	其他支出	24.85	24.85	
2299999	其他支出	24.85	2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30	30201	办公费	32.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6.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97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9	30206	电费	4.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71	30214	租赁费	5.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3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75.27	30226	劳务费	9.2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			
人员经费合计		697.58	公用经费合计				11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0.44		0.44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96	1,059.94	1,158.90		1,158.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79.60	59.94	139.54		139.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60	59.94	139.54		139.5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60	59.94	139.54		139.54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36		19.36		19.36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9.36		19.36		19.36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04		0.04		0.04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9.31		19.31		1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84.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3.69 万元，下降 25.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故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60.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2.92 万元，占 98.78%；其他收入 77.36 万元，占 1.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43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8.81 万元，占 13.04%；项目支出 5593.62 万元，占 8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406.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41.06 万元，下降 26.7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故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7.8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5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7.15 万元，下降 21.9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故收支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7.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70.43 万元，占

98.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3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类）支出 34.13 万元，占 0.65%；其他（类）支出 24.85 万元，占 0.48%。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运行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发生支出为准。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6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情况支出为准。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为准。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支出经费；3、严格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规定支出经费；3、严格审批程序，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和维修保养费用。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体制要求，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19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593.6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上述项目支出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的各项目标。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我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9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2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各项工作的推进，工作量加大，相应增加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